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948號

原　　告　郭明華
訴訟代理人　郭政諺
被　　告　李尚修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榮富
訴訟代理人　陳信良
　　周怡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伍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53,966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46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尚修係被告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台北瓦斯公司）之受僱人，其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3時37分許，執行職務中駕駛被告大台北瓦斯公司所有車牌

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左前方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後側，致系爭車輛後擋風玻璃破碎、右後車燈破裂、後廂門凹陷（下稱系爭事故），當日送修至112年3月20日始修復完畢取車，原告為計程車司機，於車輛修復期間均不能營業，依臺北市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1,973元計算受有營業損失53,271元（計算式：1973×27＝53271），並額外支出往返維修廠、住家2趟之計程車費共695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3,966元暨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3,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大台北瓦斯公司、李尚修則以：被告不爭執應就系爭事故負肇事責任，然原告之營業損失不宜以臺北市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1,973元計算，蓋該等平均收入並未扣除油料等成本，是應依財政部國稅局公布之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計程車客運業淨利率8%計算，況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壞程度應無需長達近1個月之修復期間，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之期間亦屬過長；至交通費用部分，原告行動自如，其往返住家及維修廠亦有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而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是原告請求之金額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車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39至74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李尚修為被告大台北瓦斯公司之員工，於執行職務中發生本件事故應負肇事責任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5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對系爭事故所致原告之損失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爰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分別審酌如下：

1.關於營業損失：

系爭車輛於112年2月22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送修，迄112年3月20日經原告取回，維修期間為27日，有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27頁），而原告主張其每日營業收入以1,973元計，並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7日北市計客字第112103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營業損失53,271元（計算式：1973x27＝53271），洵堪認定。被告固抗辯營業損失應以淨利率8%計算，且系爭車輛不一定要等到保險公司來才能修復，修復期間過長非被告所致，不應全由被告負擔云云，惟查被告所提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計程車客運業，固載有計程車客運之淨利率為8%（見本院卷第137頁），惟該等淨利率之母數營業額多寡、是否已將司機本人之勞務費用扣除等，均未見說明，尚無從採為計算基礎；而系爭車輛送修之後，承保系爭肇事車輛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確曾於112年3月13

日以簡訊通知原告「本車車號000-00出險……煩請您車於進廠維修時，請車廠接待員通知我們，我們將派人前往勘車估價」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要求原告保持損壞原況以為勘估，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需待保險公司估價方能修復等語，尚非無據，被告抗辯修復期間過長非其所致云云，應不足採。

2.關於交通費：

原告主張其為修復系爭車輛事宜而支出計程車費共695元等語，並提出計程車計費收據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查該計程車收據上所載日期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20日分別為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及原告取回系爭車輛之日，足見原告係於系爭車輛送修後、取車前搭乘計程車往返修車廠與住家，考量原告係為交車、取車，而於系爭車輛無法供駕駛時搭乘計程車，以盡速處理系爭車輛修復事宜，尚無違社會常情，自屬必要費用，是原告請求交通費695元，應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原告並無人身損害，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云云，惟原告為計程車司機，其交通方式本多為自行駕駛車輛，是原告稱其因考量時間成本方搭乘計程車等語，尚屬合理，被告之抗辯應無足採。

3.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3,966元(計算式：53271＋695＝53966)。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年7月26日（見本院卷第83、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966元，及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48,266元，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53,966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1,000元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馬正道